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龙政办〔2026〕28号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 龙岩市汀江流域产业 发展规划 (2024—2035年)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、厦龙合作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一条“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、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”的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汀江流域产业
发展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的通知》（龙政办〔2024〕51号）附件3“龙岩市汀江流域禁止类产业目录清单”中“C制造业—C17纺

织业”第4点“新建漂染的重污染项目”，修改为“新建、扩建漂染的重污染企业和项目”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15日印发

